锡市环表〔2024〕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科诺生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30万立方轻体隔墙板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源汇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盟科诺生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轻体隔墙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办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为400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料场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办公用房120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5平方米及附属工程的建设。年生产轻质隔墙板30万立方米。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比8%。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卧仓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应当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堆场装卸粉尘、配料粉尘应当通过加强高压雾化喷淋、增加地面清扫频率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应当加强运输管理，通过设置洗车平台、道路硬化、雾化喷淋抑尘、车辆严密遮盖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应当通过采取机械通风、高压雾化喷淋抑尘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模具清洗废水，地面、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应当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可外排；生活污水应当通过玻璃钢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以减少噪声传播和影响范围；加强机械的保养维护，确保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噪声产生；加强项目周边绿化，增加植被覆盖，如树木和草坪，以吸收和隔离噪声，确保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倡导科学管理、文明生产、环保生产，确保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作为建筑填方料外运处理；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电池，应暂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各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5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